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十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出需求之企業應填製「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審查及評估後，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科技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若有子公司且該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

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門。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